

## 第八章 臺灣佛教建築的未來

西元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四年後當時中國的國民黨中央政府「轉進」臺灣，一批精英學者也避居福爾摩沙（Formosa）。因為偏安了五十多年，由於大家的勤奮及時勢造成，近二十多年來，臺灣的經濟突飛，就學、就業容易，而創造出華人歷史上最富裕的世代。

由於中國的長期戰亂、世事無常讓知識份子憂心，而有入佛避世的決心，俗言：「將軍老來都學佛。」戰場的殺伐、苦痛深植內心，於是有許多人於安定後出家，祈求救贖與懺悔。接著修學密宗之大德也廣弘密法，因此顯密佛教共融於臺灣。有機會出家者出家，不然就成家立業，但都為了佛法的追求力行不懈，而付出大半生的心力。（但是「都早年來積學問，更曾討疏尋經論，分別名相不知休，多年枉作風塵客。」——浪費青春）

教內流行一句話：「禪貧、密富、淨土方便」，時勢的轉變，需求的不同，讓顯密佛教各宗在臺灣有了發展的機會，密宗有章嘉大師、甘珠活佛、格賴達吉、明珠活佛等仁波切（Rimpoche），屈映光、吳潤江、申書文、韓同、劉銳之、陳引舟等等“藏密”系統的中國上師（Chinese Guru）都在 1970 年以前就在台弘法授徒。後來“唐密”（T'ang—Chinese esoteric school）普力、普方上師，“東密”（Japanese esoteric school）悟光、惟勵法師，提倡安祥禪的耕雲導師等等居士也積極弘法，旅居美國的陳健民上師也曾到臺灣弘法多次。1982 年以後，又有西藏密宗“喇嘛教”（Lamaism）來臺弘揚，因此修學顯密（exoteric and esoteric）佛教者大增。

台灣於 1975 至 1996 年間，因經濟與政治的開放，短短二十年間，創造出政治與經濟的奇蹟。因此難免產生暴發戶的心態，造成凡事追求速成。在宗教信仰上，由大量之徵、助、附印中國與日本的佛經、善書，不論好壞對錯或門派，照單全收，大多是印刷廠留版，並強調印經有超拔祖先、嬰靈的不可思議功德，便整合、融合中國各教（含外道）各宗派的思想所註釋經典，或將各種經典斷章取義，模糊各宗派思想，開始大量吸收、累積社會資源，從而大量擴建龐大華麗的寺廟。

在擁有富裕的財力下，雖然印行了許多種中文《大藏經》（Preserved and concealed Sutra —Dah Tzanq Jing—Tripitaka），但信徒始終很少了解經典，更談不上利用經典作為鑽研佛法的工具，反視經典為膜拜的對象，而供奉在藏經閣成為（Dah Tsarng Jing）法寶，尊崇之仍如同古代是帝王御賜般，故而神聖化後供起來拜。

日本和中國的一般民眾被教育相信，只要誦讀和抄寫佛經，或者供養出家人等等種種善行，都會產生不可思議的魔力，從而使國家得到保護，人民的生活會變得更為安樂。因此，到現在一般學佛的人，也只是花了很大的功夫在學如何拜懺，如何唱梵唄而已？何不想一想？在沒有編成《梁皇寶懺》以前的人要如何被超度？或許不想去翻一翻經典，去了解佛法，可能深怕弄壞了法寶。就有一對寺廟的楹聯：「經懺可超生，難道閻王怕和尚？

錢財能贖命，分明菩薩是貪官。」就值得大家好好深思。

### ○佛法首重智信，建寺應為次要。

西方宗教的共同特色，亦即「信我者上天堂，違我者下地獄」，有如「順我者昌，逆我者亡。」因為原始人對於超自然、超人間的神秘性不可知，便有了越來越強烈的對之感到必須「尊敬」、「愛慕」、「臣服」、「畏懼」、「恐怖」、「震懾」的情懷，從而表現出「祈求」、「崇拜」、「祭祀」、「供養」，比較聰明的祭司們便進行了「操控」、「利用」，古來的宗教就是如此演變而成的。

普陀山千步沙外的蓮花洋上，寄生有一種帶磷質的浮游生物，到了盛夏季節，因為海中生物腐爛提供了大量的養分，而繁殖為一大片的海面奇景，白天陽光燦爛不易見到，晚上則會發出耀眼的螢光。抗日期間，日軍曾短暫侵占普陀山，有一天夜晚日兵突見海上燈光閃爍，又隨著潮水洶湧擺蕩，嚇得跪伏在地，以為得罪觀世音菩薩，連忙迅速撤離普陀山。所謂惡人無膽，當然會有如此驚嚇情形。但是以為這是佛光神奇顯現，來驅退日軍，未免令人搖頭嘆息。類似事件在迷信與智信之間，通常未能確認取舍它，造成外人認為佛教徒都是迷信的一群。

東方社會的「大家父長」制度、「偉人崇拜」文化，使宗教師不得不也依樣扮演起受崇拜的對象來。宗教老師嚴格的階級姿態，容易助長了老師與他人的虛偽，如果信徒仍然事事依賴堅固，以習慣性追求標準答案的心態，而非從法（真理）的覺悟上信賴感恩，這樣的信仰將是師徒皆輸。尤其從來不敢懷疑經典，而不想去徹底研究佛法真理的。

雖然許多國家的憲法規定人人享有宗教自由，但是學校裡除了哲學系外，很少有學生能接觸到人生哲學的課程。好比倡言「全方位思考」，等於全無方位思考一樣，號稱「宗教自由」卻造成大學生沒有了宗教信仰，最後大多信了金錢教。

還有很多年輕學子學佛之後，竟然與社會格格不入，想腳踏出家修行又不敢剃度的兩條船，就業、結婚都猶豫不決，如此浪費青春，有誰去做心理輔導？這也是強調出家才能成就的反效果。甚至產生龐大的人力，陷入在錯綜複雜的故紙堆中，小有心得者，大部份是用不同的語句，重複描述相同的理念，都是各自研究尚未統一制定完整之佛經的緣故，加上各宗立義不同、矛盾百出、牽強解說，造成人力財力的龐大浪費。

社會上一會兒吹起禪宗的修禪風潮，一會兒流行密宗的瑜伽時尚，甚至有標榜「生活佛法」、「環保佛法」、「商業佛法」、「企管佛法」，甚至連股票族也發展出所謂的「禪學或佛學股票分析術」，連地下錢莊也辦理「佛慈貸款」，銀行辦理「佛教認同卡」的信用卡，替人辦理離婚與情報的徵信社，也標榜「佛慈徵信」，壽險與健康食品的直銷企業，也掛以弘揚佛法自居。

佛教文物流通處挖空心思大量出售昂貴的「聚財彌勒佛」，把中國式的胖彌勒造像，

降格為財神之類，以號稱「限量發行」的手段引起搶購；印刷業天天在各報張、雜誌大量徵助印宣稱能種「福田福報」的佛經；金飾禮品業大量出售「佛法加持」或「上師加持」的佛像、金飾、金幣、水晶、玉器、唵珠與法器；辦理「淨土」移民者，或星相術士也以禪門居士自居。還有房地產仲介的「朝聖」遊覽，學校或其他任何一種行業，也無不競相加入「佛法」行列，依附佛教成為一種生意興盛的現象。

而任何正統宗教（含合法的其他宗教）均與政府強爭世間法的慈善福利事業，忘了實證的修行，卻也受到群眾的擁戴，並面臨信眾優渥的供養。部份傳教者養尊處優，忘記了教義主張清淨無我、淡泊離欲之旨，如此也提供了有心人士的模仿，造成宗教界的混亂，也是值得再細細品味與探討的課題。

尤其處於目前快速競爭的社會下，人們常有不知如何安身立命的困惑和恐慌心態，其情緒的不安，古今皆然。為了求得如何留住個人的幸福，和保持個人的宗教善行，自然很難產生對真理執著的追求和創造人生的熱望。所以離佛日遠，假佛子便利用眾生急欲贖罪的心理，大作法會以為可造人天福德，而用來籌款聚財。尤其信眾無法循正軌深入正法，而天天找大師安心，如今到處佈滿著大師加持的香符、法器、佛神像。看來要去除人類自私貪婪的無明本質，似乎是很艱難的。

近數十年來，佛教在台灣崛起，除了受到台灣經濟與政治選舉起飛，致「台灣錢淹腳目」，讓信眾企圖以金錢買得福報，與求取迴向功德的快速精神安慰之心理因素影響外，再加上少林寺的武俠小說與李小龍和成龍的武俠電影興盛，及第四台有線電視上的大量經典研讀節目之鼓吹，致激起人人嚮往民主公平正義的「代償心理」，及「遠來的和尚會念經」、「近廟欺神」、「崇尚舶來品」的心理，而創造出一股研讀佛經，修習佛法，或親身參與證悟佛性的全民運動風潮。

可是對台灣佛教的未來，仍有許多要思考的方向，如台灣佛教建築的將來，也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地方。從前幾章的介紹，在比較過各國佛教的興衰，確實影響到佛教建築的不同變化。為了讓佛法長住，應該由全體智信的佛教徒提出共識，如何讓佛法存續下去，而不是由各方幾位大師憑自己的看法，漠視佛教的危機而不顧。尤其在台灣的「中國佛教會」應大公無私，呼籲各山摒棄宗派私見，提出今後對佛教正確的方針，不該讓佛教如此自生自滅下去。

因為，如果傳教師的知識不足，只是學了儀軌模樣，就扮演起來，並且用很權威的口吻，強逼信眾相信：「時值末法，眾生根性低劣，智慧不高，只要虔誠誦經、唵佛號，必得佛菩薩加持。」那是徹底的迷信。要是不知道世上居然有一些類似政治教化等等的佛經，若不加明辨，也一律拿來敲打唵唱一輩子，豈不冤枉？

這幾十年來，人類對宇宙的認知，是七千年的總和。請大師們不要再用農業、游牧時代的死記、死背的方式來教育信徒了。應該以現代的認知來教化信眾，提昇大眾對佛法的信服與適應。

因為佛教精神不是尋求消極的心理平靜，而是教導民眾積極地拋棄苦惱，從心底湧出真正的生命充實感，然後去活躍地顯示生命的創造價值。也就是《法華經 Sadharmapundarika Sutra》強調的「常、樂、我、淨」的重要理念。這樣才能超越無常的層次，才能把關注的視點轉移到如何發掘人的意志和能力，去改變錯誤命運的生命原則，才能擺脫「宿命論」的糾纏與認知。

佛法本來就著重在教育，是不講「信者得救」的，佛菩薩絕對不是貪官污吏，你不供養祂，你不會倒楣，佛陀一直是寬宏大量，得罪祂也不要緊。最怕的只是得罪偶像化了的俗人。因此禪宗六祖強調要皈依自性三寶「覺、正、淨」，而不說皈依相上的「佛、法、僧」，就是要人人自己救度。要人人知道若是抱著功利主義學佛，必得幻滅之果。

目前許多宗教師只想看到乖順盲從的信徒，特別注重虔誠的膜拜，看來若有其事的忙著修行，卻疏忽智慧的教化，用一句「念佛就好」搪塞一切，是讓迷信滲透到骨子裡去了。或者強加不適合時宜的律條於信徒的心上，增加了信徒的負擔，製造一批批死板的團體。日本的學者也曾很感慨的認為：日本佛教除了葬禮和超度亡靈兩種最重要的活動外，寺院的功能還剩下什麼？對於癌症末期的病患是要特別關懷的，應該明白告訴他症狀，而不該一味的隱瞞。台灣的宗教還不到癌症末期，是要放任或適時與藥？宗教師與政府都要深思。

## ○佛法是可以探討的

佛陀深知人性，預言佛教的傳播，在任何一個國度，都會經過“正法”、“像法”、“末法”的三個過程。但是台灣的佛教並沒有依序由此三種過程傳入，目前見到許多對佛教歷史很清楚的人，為何都喊出要「回歸佛陀時代」。因為在受到戰後中國傳統佛教薰習下的台灣佛教，似乎僧眾們尚難擺脫腦裡傳統的約束，尤其戰亂直接帶來悲觀、強調唸佛往生的末法思想。可是，近年來因為有高級知識分子的加入，台灣佛教的生命力將會有所改觀。

所謂「無中生有」「空中妙有」，世間諸事變化多端，莫非如是。因此《金剛經》說：「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故，文殊師利菩薩讚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乃至無有文字、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」能入不二法門，則得無生法忍。《楞伽經》也說：「依文字者，自壞第一義，不能自覺，亦不能覺他。」又說如今勉強能以《心經》註釋，也只談一「無」字真經。看起來佛法似乎摸不著邊際。不過，這只是在表明文字弘法的有限性，深廣的佛理的確無法只靠文字寫清楚的。因此，目前最重要的是能夠對佛理進行探討，讓大眾能對佛理信服，讓正確的佛法深植人心，佛法才能常留人世間。

有說佛教屬西方金，到西元 2003 年止，顯教的運勢都與「兌」卦運相呼應而興盛。西元 2004 年將走入「艮」卦運，「兌」上缺、「艮」覆碗，將會是顯教的大變革期，禪宗也勢必大興，從那以後會深入探討內心的世界，可能才會有革新的「佛教」出現，筆者先如此預言，請讀者大德拭目以待。

○除非自度，沒有人可救度！「迷時師度，悟時自度。」

人是自己的主人，是自己的救主。修行首要消除心中眾生，心的負擔是以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五毒為主，五毒能衍生無數無量的妄想，這些妄想就醞釀出心中的眾生。可是大師們、法師們都喜歡把外在有情眾生當作「心中眾生」來解釋，讓初學佛者都搞糊塗了，看來只想以擁有忠實不離的信眾為目的而已。可歎！佛不迷眾生，如今卻仍見大師帶著眾生迷佛，大師們也只想扮演受信徒崇拜的偶像。萬一這樣的偶像一去世，信徒的失落感，將是非常的嚴重。所以，教育信徒要自信自救，才是佛法的真諦。

以前台北市善導寺左側的法事堂有一付「作空中佛事，度如幻眾生！」的對聯，給參加度亡的親屬有正確的警惕。因為「眾生、非眾生，二俱無真實。」「眾生無有生，亦復無有壞，若得如是解，當成無上道。」於生滅法中求眾生相，了不可得。《彌勒菩薩悟道偈》云：「久欲度眾生，欲拔無由脫，今日悟菩提，豁然無所有。」要能了達此“即生無生、即滅無滅”之理，則能等觀眾生界、法界，同於如來無上智慧也。這是指出佛法重視修「心」的重點所在。
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身為諸法藏，心為智慧燈，照了諸法空，名曰度眾生。」又云：「如來成正覺時，見一切眾生已成佛竟、已涅槃竟。」又經云：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見聞覺知，本自圓寂。」「佛告諸比丘，汝等日夜念念生滅，即是無量眾生，若了念空，即是度盡無量眾生。」所以能度的也只是自己心腦中的眾生而已。

《圓覺經》就以煉金礦比喻證悟者，如金礦煉成金後，金不會退化、還原成為金礦。而佛見到眾生皆有佛性，猶如未煉含金之礦，金質本自具足，礦體本如幻。《金剛經》也說：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，實滅度者。……實無有法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告知佛性人人具足，只是如何「去妄存真」而已。

「去妄存真」是要去除妄想，但是所謂「念空」不是「無記空」，也不是要叫人「不念」，重要的是「無念」，是要「無所住而生其心」。因此禪師說：「善知識！莫聞吾說空，便即著空。若空心靜坐，便著無記空。若百物不思，常令念絕，即是“法縛”，即名“邊見”。」「起心著淨，卻生淨妄，妄無處所，著者是妄；淨無形相，卻立淨相，言是工夫，作此見者，障自本性，卻被“淨縛”。」

由正確的「三世因果律」中可知，諸佛教我們要自知：「縱使經百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聚會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因此六祖說：「世人有八千塵勞，若無塵勞，智慧常現，不離自性；悟此法者，即是無念、無憶、無著，不起誑妄，用自真如，以智慧觀照於一切法，不取、不捨，即是見性成佛。」歷劫來，我們的記憶體內記存了許多的眾生，生生世世交互糾纏，若不從腦中清除下個消磁「cls, clean screen」的指令，把今生的大部分錯誤“認知”當空幻，否則儲存的亂碼將永遠是沒完沒了的輪迴根源。

但是要記得進行消磁前因記憶信息之前，必須重新建立更純淨、科學理知與人文合宜的社會規範，如此淨化後才不致產生墮失、退化（已解脫，更墮）之反效果。因為「度智」必須同時注入新的、正確的知識與規律，否則就會再度走入遁世、棲隱與空靈的夢幻。

### ○台灣佛教應該正確地教育信徒

十多年來，在台灣蓋了太多的寺廟，也應該逐漸停止了，要重視教育，不該再那麼不慌不忙地，大量浪費信徒的心力與金錢。初估上世紀台灣花費在興建寺廟的款項，不下三千億新臺幣。但是建一所佛教大學的費用，比蓋在深山裡的寺廟少，卻往往捉襟見肘，這都是強調個人福報重於教育的結果。台灣佛教應該回復大陸的“叢林制度”，讓「修行僧」有個安祥的處所可以修行；有能力的「說法僧」才可以站出來說法。不該五十步一精舍，一百步一蘭若，各自躲起來修或說不同的法，讓信徒搞不清楚什麼才是佛教的正法。

多年來佛教智慧教育未能深入一般信徒心中，或許有些被稱為「法師」的人，只是熟練的儀軌僧而已，並不完全通達佛理的緣故。或許法師當時的「志業」是以成為開山祖師為第一要務，首求在興建豪華的佛寺，暫時沒空來教育信徒。

尤其為了維持眾多的寺院，將是信徒們沉重的負擔。由於寺院眾多，佛教的派別也會增多，造成宗教的派別爭論更多，而不是為了修行。從歷史上可知，五世紀或更晚一些，佛教到了和“印度教”已經沒有什麼特殊區別以後，人們為了擺脫無數佛教僧侶所賦與的經濟重擔，印度人民寧可信仰“印度教”。當人民一開始躲避對佛教寺院的幫助，寺院便會慢慢荒廢。最近幾年經濟不景氣，信徒已逐漸減少到寺廟去禮佛，因為大家手頭都有點拮据了，很怕再聽到師父們只強調「財施」的說法。

近年蓋廟之空前盛況，可由台灣“三步一小寺廟、五步一大寺院”看出，各山頭信徒都抱著輸人不輸陣的心態，後建者越蓋越大越雄偉壯觀，也常聽到有人感歎說：「蓋廟比經營銀行還好賺。」（比起基督徒大半生奉獻在偏遠地區，默默地從事貧苦民眾的醫療、照護工作，佛、道兩教的表現，令人汗顏。）也有人寧可開朋馳豪華轎車，在各市場、廟口假扮和尚尼師化緣，每日所得足抵俗人一月薪資。（詐現威儀，無慚於聖，徒誑於凡，不免輪迴。）

一般宗教的獻祭與期待是並存的，但是過於注重宗教儀式的外部（表）和物質是一種潛在的危險。幾年前台灣地區六合彩賭博的盛行，一直持續至今。拜鬼神、求明牌造成賄賂鬼神的惡質文化，使低收入的但原本樸素的民間質變。人們的期待落空後，人就敢威脅或懲罰神，於是賭輸後便劈裂神像、塗瞎神眼，然後到處丟棄。整個社會精神文化從此崩潰，陷入追求金錢以顯耀族人，以抬高社會地位為唯一目的，卻將宗教倫理道德置之腦後，這是很不好的現象。

一般混合式的寺廟裡，設有焚香紙爐，供信徒焚燒紙錢。這種容易造成賄賂鬼神、諂媚神眾的惡習，仍被少數住持「法師？」默許。若說燒香能供佛，那是謗佛——牴毀覺性！

本來印度天氣炎熱容易汗流浹背，就發明燃香來淨化空氣，後來卻變成拜佛的必要儀式。其實燃香的空氣污染不輸於二手煙，只是環保人員尚未重視而已。可是有那一位大師敢直說明講其真實性？

○傳統宗教錯誤的因果報應的「宿命觀」障礙了關懷的付出。

正智佛法的淪落，一切都似是而非。中國佛教雖然自誇是大乘法，但如今部分的表現卻顯得非常的「婆羅門」。印度大乘佛教在初期不過是由民間發起的宗教運動，以信仰純正自居，強調建立寺塔或布施巨金，還遠不如讀誦經典、書寫經文的功德，因此特別鼓勵信眾應該信受經句。但是卻另外產生不少的偽經，初期僅是威嚇愚蠢的信徒，讓僧侶手頭能夠寬裕點。後來它所造成宗教的「白色恐怖」遺毒，若一日不除，將永遠侵蝕善良的人心。

筆者從小在小鎮鄉村長大，耳聞目睹了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的歧視。後來研究宗教經文，竟然發現是傳統宗教錯誤的因果報應的「宿命觀」嚴重地障礙了關懷的付出。此種「婆羅門」式的宗教思想，灌輸給信眾，讓群眾誤以為今生的莊嚴或殘廢，是決定於前生行為的善惡；誤以為信眾現世的社會地位，取決於前生的努力奉獻或參加祭祀。其實那是印度在種姓制度下，為了「穩定」民心的一種手段、一種愚弄。

我們都知道受精卵基因的影響、母親懷孕時的情緒、胎兒受到母親服藥的變化，還有著許多的不可預防的外在因素，都會產下殘障或智障的嬰兒。然而佛性與他是否生為獍獠或貴族無關，佛說每個人的佛性都平等具足。可是現代的大師一方面奢談慈悲，一方面卻拒絕生活或行動不便者進入佛殿。何況信徒老年或體弱時，暫時都會成為不便者。那是否只有年輕力壯者才能學佛？仔細的思考，這些都誤信偽造的三世因果經的毒害。

張澄基教授指出由於中國自古以來是佛教國家，佛教沿襲了古印度輪迴轉世的信仰，相信「輪迴」的教義、「宿命」的因果，也比較沒有時間觀念，頗有逆來順受的甘願，所以所受之壓力較小，歇斯底里和精神症患者也就比西方人減少了許多。認為今生所沒有完成的事，大可等到後世才處理，錯誤的「我執、靈魂不滅論」自然就形成了一種似乎達觀、不緊張的態度。

因為這種有別於西方人的心理，很容易造成精神上的鬆懈、因循和懶散的墮性。更因為想成佛的遙遠目標擺在那邊，容易把一切事物都認為沒什麼大了不起，造成在社會福利事業上，佛教早期都比不上基督教的積極性。

雖然目前台灣佛教已有「慈濟功德會」等團體的努力，但是部分的佛教徒和風俗信仰者仍保有「僥倖」的心態，用「施捨」的態度去參加救濟，認為參加慈善救濟是在“”積功德”的，能為自己的“來生幸福”鋪路，以私心為出發點的更是佔大部分的比例。

加上中土偽造的「因果經」大量在台灣地區流傳，把殘障者視為現世報、是活該的、

是必然的，這是非常錯誤的想法，也是推動全民無障礙活動最大的阻力。「因果經」應該列為非釋迦牟尼佛親說的後造偽經，其內容舉例如下：

今生眼瞎為何因？前世多看淫書人。  
今生缺口為何因？前世多說是非人。  
今生聾啞為何因？前世惡口罵雙親。  
今生駝背為何因？前世譏笑拜佛人。  
今生曲手為何因？前世打過父母人。  
今生曲腳為何因？前世破壞陸橋人。  
今生多病為何因？前世幸災樂禍人。  
零丁孤苦為何因？前世惡心侵算人。  
今生矮小為何因？前世鄙視各佣人。  
今生耳聾為何因？前世聞法不信真。  
今生瘡癩為何因？前世虐待畜生人。  
鰥寡孤獨為何因？前世不愛妻兒人。  
穿綢穿緞為何因？前世施衣濟貧人。  
聰明智慧為何因？前世誦經唸佛人。  
僅節錄如上，以供思考。

在二千五百多年前，佛陀說法時，佛法都是以口耳相傳方式，靠記憶背誦下來的。印度當時根本就沒有紙，在古代早期是用獸骨、獸皮、竹簡記事的。直到佛曆六四九年、西元一零五年、後漢和帝元興元年，由中國人蔡倫發明了造紙術以後，世上才開始有了書的雛形。佛曆一二九五年、西元七五一年以後，造紙術晚了六百多年才傳到印度的，據傳是唐玄宗天寶十年，高仙芝帶兵攻打中亞大食國，在撒馬爾罕兵敗，由會造紙被俘的唐朝兵士傳去造紙術，再輾轉傳到印度的；或者另說是唐文成公主嫁與吐蕃王時傳入西藏，約二十年後再由西藏引進尼泊爾，然後尼紙才傳到印度。因為直到當玄奘大師訪問印度回國，帶回唐朝的仍然還是厚重的貝葉經典，尤其在《大唐西域記》中尚未發現有使用紙抄錄佛經的記載。佛陀當時一直是口授傳法的，那時文字記載就很不容易，何來有人能寫淫書給人看？讓人今世瞎了眼。

佛陀在世當時印度也還沒有綢緞，而誦經、唸佛的盛行，也是在佛涅槃七百多年以後才有的事。想必是西域或中國的俗師、後人借托佛說，認為有勸世之用（現在看來簡直是宗教的白色恐怖），由（尤）其文筆用辭不美，可知是後代的產品。想不到在現代，卻成為平等悅納行動不便者的思想障礙，這種觀念本身更是一種無形而莫名的障礙。該偽造經卻以鼓勵興建寺廟，作為能享受來世福報的最佳藉口。

○感性的投入與理性智信的差別，何者重要？

西元 1998 年，歲次戊寅，「佛光紀元」三十二年，台灣的佛光山宗長星雲大師率團百餘人，搭機赴泰國，迎回最近才被西藏廷勤法王、頂果欽哲法王等高僧認證的世界上第三

顆釋迦佛的牙齒舍利（其真假引起學者與信徒的大爭議；西藏領袖達賴喇嘛也宣稱不知情、不知道。）政要眾多與會，信徒夾道唸唱「南無歐米陀佛」（而不是「拿摩本師釋迦牟尼佛」）迎接，並首見二百名婦女長髮鋪地迎接的儀式。並計畫花費新台幣十億元建「佛牙塔」供信徒膜拜。

而且又有南部某寺廟住持宣稱，夜夢濟公活佛托夢，要求至中國大陸武當山取經，還委託大陸藝匠雕塑五百羅漢石雕像。此種個人迷夢，不久必將如瘟疫般地，又會傳染到各寺廟讓住持做夢。則除非祈禱諸神佛保佑，少讓那些寺廟住持做類似的夢之外，否則佛教徒永生永世都有得忙於為各寺院造佛像、粧金身、作功德，以便追求來生得福報、做大官。可是佛法難道會操控在大師們感性的私夢中嗎？

依空性理念，後期出現的，有日本學者認為大乘佛教徒創造一位理想的虛構人物，以維摩詰居士把釋尊出家高足的思想及修行方法，反駁得體無完膚——使其畏縮，更顯現出空觀大乘的真理。可是台灣佛教面對如此多元化的時代，如果佛教徒不能重新思考將來的方向，卻放任宗教師如此迷惑下去，台灣佛教的前途真是堪憂。

而台灣也將很快被淹沒於諸佛、菩薩與阿羅漢雕像海中，而淹腳目的台灣錢潮，將從此退潮，流向中國大陸淹沒中國大陸人的“腳目”，則台灣人只好到西方極樂世界當官享福，而休想在台灣當官享福。或如印度乞丐或僧人一般，到中國大陸朝聖修行作功德，或如西藏百姓整天五體「拖」地，求其佛神保佑。

又，為何佛法僧三寶如此喜歡建設無數寺院之餘，還要使寺院更金碧輝煌，否則不足以稱其為莊嚴，否則無法讓「佛、法、僧」三寶在其中修行享福。如此雕塑無數億萬佛，如此塑造與黃金粧扮千佛萬佛，如此金碧輝煌的莊嚴，對人類、宗教、信徒、心靈有何意義？有何目的？有何功德可言？只是徒然大量浪費地球有限資源而已！此唯恐天下之不亂，唯恐台灣經濟不早日因此而崩潰而已，造偽經者與弘法者都如此心態，其居心何在？

### ○台灣的佛教建築能「直追唐宋」嗎？

「1998年佛教建築設計與發展國際研討會」中，文化大學建築系的李乾朗副教授在發表「福建佛寺與台灣早期佛寺之比較」後，特別提到蓋了十年才完成的香港志蓮淨苑新建築，其古色古香，有「直追唐宋」之勢，引起與會大眾的陣陣羨慕與讚嘆。

東海大學建築系的郭肇立副教授在「西方宗教建築之現代化」中，一直強調是十六、七世紀的歐洲「啟蒙運動」帶來宗教以及其他建築的現代化。其實以「天賦人權」為訴求的反神權、反宗教、反傳統的啟蒙運動，是試圖擺脫宗教的圖騰，而期望走入簡約的希求。我想這應該先是思想上的啟蒙，而不必一定是建築物的啟蒙運動。因為，佛教若要是完全「啟蒙」成功，必定會有如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大分裂，對佛教來講，目前不必也不會如此。

但是竹間建築師事務所的簡學義先生就「空間禪」中，舉出建在日本的基督教光之堂、

佛教的蓮池下佛堂，以其外表已沒有宗教強烈的圖騰標誌，又讓大家心中盪出片片漣漪，隱然帶有某種的啟示。

## ○對台灣佛教建築應有的考量

居於空氣潮濕的海島氣候下的台灣，如今木材取得已十分不易，大、小木作的匠師也凋零殆盡，加上基地的狹小侷促、嚴苛的消防法令，縱然業主有魄力，有足夠的經費，還要歷經漫長的施工期，蓋好以後的維修更教人頭痛，看來希冀「直追唐風」將是永遠的夢。

台灣現代的建築學堂裡，似乎很難找到精通中國建築（較為輕巧）木構造的人士，而且能對唐朝建築下過苦功夫的教授。因此教出來的建築師，能用鋼筋混凝土設計建造出仿中國式的類似建築物，就已經很了不起了。可惜西元 1999 年發生於台灣的「九二一烈震」，震垮了不少仿木構造（頭重腳輕）的鋼筋混凝土寺廟，經統計受損的有六十四家。往後信眾們應該深思，是否有必要再蓋那種屋頂重、柱腳細的仿中國式建築？那種專制封建時代的傳統產物？

西元 1999 年 9 月 21 日台灣中部遭受五百年來最大的烈震，南投、台中地區有許多寺廟「神不知、鬼不知」（大師、護法、菩薩也不知）地被震垮。才知道有不少寺廟的基地，不是建在斷層帶上，就是在其附近。所謂山明水秀，有可能是千萬年前的斷層碰撞引起的地形、地貌。在這次的地震前，有關機關並未詳細地把斷層資料配合地籍圖公布周知，所以全國的專業人士也都不清楚，台灣到底有幾條危險的斷層帶？是在什麼地區？

更由於許多信徒將種植不佳的山坡地獻給師父蓋寺院，因此師父們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，又自以為龍天護法一定會保佑，即著手興建寺院。而早期缺乏完整的評估計畫，又在經費不足的情形下，一面募集，一面興建。台灣的寺院總是顯得好似併裝車一樣，幾十年一路就這樣蓋起來。

而且，部分的住持法師嘴裡日常唸唸有辭地告訴信眾說：「要有智慧！」與會的建築師聽久了，就顯得不會也不能比法師更有智慧。只要師父交代，就沒有詳細考慮的餘地，馬上著手設計。何況相信建佛寺是振興佛法的事，龍天護法不是會依古來的傳說護祐佛門嗎？加上許多古寺（懸空寺）不是都蓋在懸崖峭壁上嗎？於是佛寺都是這樣不必考慮安全性而蓋起來的。

還有台灣有許多地方政府官員都皈依一方大師，地方職掌建築管理的官員，明知寺院建築地點違反法令，卻不敢告訴師父。所以，許多寺廟侵佔國有地，蓋在有危險之虞的山坡地，但因為是師父蓋的嘛！加上選舉時師父有大號召力，因此都不敢舉發。在不知遵守國法的情況下，台灣的寺廟就這樣一座座興建起來。

而且很多小型寺廟都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，靠近偏遠的山區，連建築執照都沒有申請，甚至沒經過專業設計。若信徒中有從事泥水、土木工作的，就能直接幫師父建寺。這

些寺廟都有違章建築之嫌。

雖然，從來沒有聽說過有人敢在建寺廟時偷工減料，鋼筋放的一定要比“販厝”多，可惜缺乏專業訓練，不知道鋼筋比例的重要性（不見得鋼筋比多，就沒有危險性），也疏忽（或根本無知於）結構系統的安全性，才造成這次嚴重的損壞。

因此，今後佛寺的建築一定先要遵守國法，選擇正確合法的基地，委請建築師及專業人員設計，正式申請「建造執照」，然後交由領有合法營造業證書的營造商建造後，並且取得「使用執照」才能使用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
### ○如何依據國法興建佛寺

唐代對佛寺數量是有定額限制的，必須報請官方核准，不是誰有錢誰就可以蓋寺廟。當時的寺廟管理非常的嚴格，今天台灣的建築法令也很嚴格，但對大師們興建佛寺卻常不知怎麼遵守。由於如今法令多如牛毛，建築佛寺一定要交給建築師辦理，不可再任意興建，否則觸犯法令後，被勒令拆除，一片心血付之流水，豈不冤枉？

依〈都市計畫法〉規定，寺廟建築的所在應該符合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〉。如果寺廟建築物是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就已建築完成，依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在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下，只能修繕，但不得增建或改建。如果位於國家公園內，因其規定更嚴格，只能准予保留作原有的使用，是否能夠修繕，都要從其特別的規定辦理。

大規模興建寺廟也要受〈環境影響評估法〉、〈水土保持法〉的規定限制，開發時應檢具環境影響書圖、水土保持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。通常寺廟都建設在山坡地，依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〉及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〉的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建築的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。山坡地有如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開發建築：一. 坡地陡峭者。二. 地質結構不良、地屬破碎、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。三.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，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四. 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者。五.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者。六. 有礙自然文化景觀者。七. 依其他法令不得建築者。八. 每宗土地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，且應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，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。

〈建築法〉及〈建築管理規則〉對違反規定的建築物有嚴格的處分，視其情況作禁建、罰款、拆除，令其辦理變更使用或允許補辦手續。若是依〈文化資產保護法〉規定，寺廟如經指定屬於古蹟者，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，如有毀損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，以延續其古蹟之生命。

宗教力量的影響力，讓政府不敢忽視，由於選舉的導向，對於竊佔國土的情形很多。當然也有日據時代的一些寺廟土地，在光復以後被收歸國有，如今實例甚多，各有爭執。但居以領導民俗正風的佛教，正信守法的大師們應該遵守國法，為了上報“國土恩”。應該作為其他神道教的表率，今後興建佛寺要依有關規定，不要以“就地合法”方式逼迫政

府就範。否則養成民眾不守法的惡習，教化人心的美意就會說不出口了。

## ○小結

台灣的寺廟就像幾年前建築商“搶容積”一樣，已經超出了需求度，蓋得越大負擔越重，違章的情形也越多。每年大量的維持經費，將讓修行人苦惱，因而會耽誤修行的機會，如此苦果，歷史上早有了許多的實例與警告，本書中也有不少。尤其經濟不景氣的時候，“施主”們已自顧不暇，生活都快有問題時，大師們就饒了可憐的信眾吧！